

债券代码：127415

债券简称：16三明交

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沪明新村198幢12-14层）

2016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三明交”

证券代码：“127415”

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5月9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明交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AA。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1,106,866.82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471,152.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5,714.12万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0,004.20万元,利润总额14,87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578.17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164.36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名称：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沪明新村 198 幢 12-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国球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三明市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主体。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和改造；一级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道路沿线和入口用地范围内的综合开发；道路沿线服务区的开发、加油、加气、餐饮、广告等配套设施的经营；汽车检测经营管理、物流运输、出租车运营管理及交通、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经营；与交通基建相关的物资与建材贸易；工程代建、设计、施工、咨询、招标代理等；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经三明市人民政府明政(1998)183 号文《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2013 年 2 月 28 日，海峡交运设施（平潭）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增资取得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5%的股权，三明高速实收资本变更为 71,900 万元人民币，并向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12 月 27 日，三明市交通局出资受让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持有

的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46%的股权，公司更名为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400100014114。三明市交通运输局持有发行人 51.4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明交建 2015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80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106,866.82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471,152.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5,714.1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0,004.20 万元，利润总额 14,87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578.17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 5 家。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社会信誉良好，近年来与金融机构业务往来密切，无债务拖欠的过往记录。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交所简称“16三明交”，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6三明交建债”）。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最终票面利率为3.68%。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 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3月24日。

十一、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 即2016年3月25日。

十二、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

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二十三、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6三明交”，证券代码“127415”。根据“债券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2415。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 2013 至 2015 年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144 号），同时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808 号）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108,854.63	373,865,766.13	421,485,968.75
短期投资	105,005,250.69	121,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159,262,008.73	851,823,148.35	520,917,552.57
其他应收款	1,048,900,338.75	1,157,199,454.57	858,826,862.35
预付账款	456,222,813.67	200,415,576.88	286,816,621.4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859,671,628.40	2,193,223,193.82	1,262,104,002.2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51,170,894.87	4,897,527,139.75	3,350,151,007.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704,715,631.19	2,787,502,751.57	2,434,511,111.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704,715,631.19	2,787,502,751.57	2,434,511,111.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110,440.17	12,971,853.65	12,914,976.65
减：累计折旧	3,328,787.54	2,166,563.77	1,519,275.82
固定资产净值	12,781,652.63	10,805,289.88	11,395,700.83
减：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781,652.63	10,805,289.88	11,395,700.8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781,652.63	10,805,289.88	11,395,700.83
无形资产及其他 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 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1,068,668,178.69	7,695,835,181.20	5,796,057,81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1,963,420.55	16,502,371.00	567,661.00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22,580,363.65	85,115,220.37	51,313,564.58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266,968,868.29	1,453,418,129.38	372,907,940.19
预提费用	1,514,345.81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026,998.30	1,555,035,720.75	424,789,165.7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962,500,000.00	20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36,000,000.00	1,170,000,000.00	1,17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098,500,000.00	1,371,000,000.00	1,17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711,526,998.30	2,926,035,720.75	1,594,789,165.77
少数股东权益	1,578,232,534.07	386,592,614.02	343,069,709.75
股东权益：			
股本	719,000,000.00	719,000,000.00	719,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19,000,000.00	719,000,000.00	719,000,000.00
资本公积	3,302,803,660.41	3,022,883,604.84	2,617,678,804.84
盈余公积	64,669,553.46	53,091,379.03	41,111,068.76
未分配利润	692,435,432.45	588,231,862.56	480,409,070.09
减：累计未 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合并报表 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4,778,908,646.32	4,383,206,846.43	3,858,198,94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11,068,668,178.69	7,695,835,181.20	5,796,057,819.2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600,041,987.60	552,197,259.60	352,274,512.80
减：营业成本	476,619,936.85	428,237,381.00	193,562,094.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244,437.05	16,646,774.50	7,804,423.6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77,613.70	107,313,104.10	150,907,995.1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022.00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903,208.45	3,347,956.18	2,420,115.76
财务费用	-4,191,778.12	-1,648,908.60	-339,00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28,205.37	105,614,056.52	148,826,879.6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1,814.49	3,701,640.57	680,000.00
补贴收入	2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30,019.86	149,315,697.09	179,506,879.68
减：所得税	19,479,026.48	17,159,690.08	7,660,927.56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亏损以“—”号填列)	13,469,249.06	12,352,904.27	12,500,000.00
加：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81,744.32	119,803,102.74	159,345,952.1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88,231,862.56	480,409,070.09	336,997,713.1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013,606.88	600,212,172.83	496,343,66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78,174.43	11,980,310.27	15,934,595.2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435,432.45	588,231,862.56	480,409,070.0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692,435,432.45	588,231,862.56	480,409,070.0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的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765,149.22	224,163,112.74	373,330,82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11,301.71	593,699,020.98	249,896,320.09
现金流入小计	701,776,450.93	817,862,133.72	623,227,14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260,842.51	1,149,365,045.48	795,582,88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3,014.31	3,860,530.83	3,014,06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98.54	2,884,53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010.18	321,648,907.88	2,919,885.54
现金流出小计	2,373,432,365.54	1,477,759,020.37	801,516,8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55,914.61	-659,896,886.65	-178,289,69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3,218,934.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3,218,934.87		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6,074.52	56,877.00	3,5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5,250.69	522,290,000.00	1,110,268,334.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2,781,325.21	522,346,877.00	1,110,271,83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62,390.34	-522,346,877.00	-1,109,591,83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95,460,726.56	488,374,800.00	1,701,689,176.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76,500,000.00	750,000,000.00	164,460,20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882,960,726.56	1,238,374,800.00	1,866,149,378.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169,920,2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865,428.42	103,751,238.97	18,420,004.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66,865,428.42	103,751,238.97	188,340,20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095,298.14	1,134,623,561.03	1,677,809,17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876,993.19	-47,620,202.62	389,927,644.32
----------------	----------------	----------------	----------------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18	3.15	7.89
速动比率（倍）	2.16	1.74	4.92
资产负债率（%）	42.57	38.02	27.5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0.80	0.66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25	0.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8	0.07
总资产收益率（%）	1.05	1.56	2.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总资产；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51.26 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 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 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 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29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合担保资产总计 770,577.50 万元，负债合计 190,783.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794.29 万元。2015 年度，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106,837.47 万

元，实现净利润 44,480.81 万元。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合担保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51.26 亿元人民币，是中外合资的跨区域融资担保机构，也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

中合担保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201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求“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落实国务院精神推动组织设立中合担保。中合担保的设立也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发展多层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要举措。

中合担保由中方和外方共 7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方股东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股东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集团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基于中合担保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中合担保成为国内首家获得国际评级公司授予的投资级主体信用等级和国内评级公司授予的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的融资担保公司：2014 年，标准普尔和穆迪两家国际评级公司授予中合担保 BBB-和 Baa3 投资级主体信用评级；自 2012 年成立起，中合担保逐一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授予的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

（三）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合担保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29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合担保的担保责任净额为 488.18 亿元。

（四）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0,577.50	632,427.85
负债总计	190,783.21	89,28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794.29	543,146.4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837.47	56,049.23
营业利润	57,964.99	34,389.62
净利润	44,480.81	26,701.54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1 号文核准，中合担保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成功发行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中合 01”，债券代码为“13612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债券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合担保无其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债券种类及数额：被担保债券为七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 130,000 万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

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福建如贤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合担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依法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中合担保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担保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按年付息，分期提前偿还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职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 设立偿债专户和提取偿债基金

发行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设立偿债基金并开设专项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由发行人自行筹集，主要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中提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年度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之前将偿债资金存入专项偿债专户。

(三)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均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在债券发行后按照偿债计划归集资金，用于偿债利息和兑付债券本金。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 偿债计划的资金安排

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为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建立专项偿债基金账户，并委托其进行账户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兑付。专项偿债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盈余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收益等。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在每次还本付息首日前10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应付的利息拨付至偿债基金账户。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债权代理人设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鉴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受托期间，债权代理人定期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人报告。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公告违约事实，并将依据相关协议向发行人履行督促程序(若有)。经督促无效，债权代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是否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息，启动提前偿债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5.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 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 本期债券在已上市的任一交易场所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资产总计770,577.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9,794.29万元。中合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

有极强的代偿能力。若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中合担保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13-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2亿元、5.52亿元和6.00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80亿元、1.49亿元和1.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9亿元、1.20亿元和1.16亿元。整体上，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亿元，足以保障债券本息按约偿付。随着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中的 9 亿元将用于厦沙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回报稳定、经营现金流量充沛等特点。本项目是海西区高速公路主骨架网中“六横”厦门至沙县（通往江西南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其建设可构筑海峡西岸经济区闽南一翼通往闽西北山区的最便捷通道，对于完善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强化海峡西岸经济区和中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厦沙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厦沙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14.20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65%，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6.10 年。该项目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

根据《厦沙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

算，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前五年的收费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厦沙高速三明尤溪至沙县段未来收费收入情况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总计
收费收入（万元）	23,249	25,341	27,622	30,109	32,819	139,140

目前厦沙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项目已开始施工，根据目前的施工进度，预计项目将于 2017 年底完工。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发行，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到 5 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总计 13.91 亿元，可以较好地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此外，根据《厦沙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厦沙高速公路的收费权总计为 20 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在本期债券到期后还将以每年 9% 的速度递增，未来厦沙高速公路的持续盈利情况将不断增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入。

因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预计将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四）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83.5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27.05 亿元，上述两项资产占总资产的 99.88%。截至 2015 年末，在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比重较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65%、13.88%、12.56% 和 58.19%。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明机场建设总公司、尤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三明台商投资区开发公司和永安汽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上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政府背景，经营正常，出现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拥有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三明市高诚土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市高建贸易有

限公司、三明市高远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优质股权资产。

（五）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现金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与各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情况，发行人将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等机构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通过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另外，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本期债券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设置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提前偿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债券到期时发行人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也有利于更充分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八）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创造条件。

3. 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出售子公司股权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5.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还将至少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加之本期债券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和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和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和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等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和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和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和中诚信证评公司网站对外发布。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3 亿元，其中 9 亿元将用于厦沙高速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高速公路项目，剩余 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70%。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008 年 11 月，《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修编）》已经福建省政府批准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为“三纵八横三环三十三联”。本项目是海西区高速公路主骨架网中“六横”厦门至沙县（通往江西南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可构筑海峡西岸经济区闽南一翼通往闽西北山区的最便捷通道。因此加快本项目建设，对于完善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强化海峡西岸经济区和中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是链接内陆山区与沿海城市的便捷快速通道，可提高海峡西岸经济区西北翼中心的对外辐射能力，拓展江西等内陆腹地，加强山海协作，拉动内陆地区的经济需求，加强内陆与沿海城市的经济协作，同时发挥厦门港的港口优势，对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具有重要意义。厦门至沙县高速公路是厦门港通往三明、南平、江西南昌等内陆地区的便捷通道，它的建设将积极推动区域间的协作，加强沿海港口与内陆的联接。

同时本项目与“泉三”高速公路相交，与兴化湾至尤溪的疏港高速公路相接，拓展了泉州港、莆田港的内陆经济腹地；本项目的建成将成为东南沿海港区通往内陆及以远地区的重要疏港通道，极大地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并促进内陆山区与沿海地区间的经济交流与发展。

福建北靠江浙沪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南邻以粤港澳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两洲既是全国最发达的旅游区，又是最大的国内客源产出地和海外游客集散地，根据《福建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福建省际间旅游区域合作，在战略上主要是与这两大旅游区的合作，并最终在中国东南部形成地跨粤港澳、江浙沪与闽台三大旅游区的旅游黄金带。本项目是联结江西等中西部地区和闽台两大旅游区的便捷交通主干道，其建设是实现福建省“山海联动、东西互促，立足本省、联通周边”的旅游发展战略，推动省际旅游合作的重要举措。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沪明新村198幢12-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国球

联系人：陈思、黄小珍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沪明新村198幢12-14层

联系电话：0598-8520356、8520308

传真：0598-8520382

邮政编码：36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魏炜、刘兴财、林超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20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二）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
4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高晨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66、52825763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三）分销商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宁、阮剑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3113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斌选、储玲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130、8546

传真：021-68765289

邮政编码：200122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申顺、周雪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A幢16、17楼

联系电话：025-83248772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六、信用评级机构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尹玉洁、林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电话：010-66428877-533、528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姜寅梁、张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10000

七、担保机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联系人：李峥、王潇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2层

电话：010-66428877-536、533、587

传真：010-56508799

邮政编码：100034

八、发行人律师：福建如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爱清

联系人：廖爱清、廖宝林

联系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东新路福清商会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0598-8280566、8287266

传真：0598-8290566

邮政编码：365000

九、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58幢1-2层

负责人：邓元高

联系人：池承富

联系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58幢1-2层

联系电话：0598-8569059

传真：0598-8569059

邮政编码：365000

十、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9-30层

负责人：冯驭

联系人：吴建东、邱宏程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9-30层

联系电话：0591-87803275、87270737

传真：0591-87856834

邮政编码：35000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6年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3年至2015年财务报告；
- (四) 中合担保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六)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福建如贤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三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